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約23%權益
及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hiny Step與Capital Bas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apital Base已同意出售及Shiny Step已同意收購大中華媒體已發行股本約23%，代價為43,384,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透過向Capital Base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黃婉兒女士及黃國聲先生(兩者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Capital Base一半權益。因此，Capital Base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收購事項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所載適用百分比率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收購事項介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所載相關百分比率25%及100%之間，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 僅供識別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hiny Step與Capital Bas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apital Base已同意出售及Shiny Step已同意收購大中華媒體已發行股本約23%，代價為43,384,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透過向Capital Base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 (1) 賣方： Capital Base，黃婉兒女士及黃國聲先生(兩者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一半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
- (2) 購方： Shiny Step，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要旨

大中華媒體已發行股本中238股股份，相當於大中華媒體已發行股本約23%。日後出售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代價

代價43,384,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透過向Capital Base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代價經參考大中華媒體三名現有股東(Capital Base除外)就彼等各自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五月期間所作投資(透過認購新股份)支付每股大中華媒體股份平均價格185,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該三名大中華媒體現有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之人士。於考慮到與大中華媒體其他獨立投資者所支付上述投資成本之間存有折讓、目標集團正處於起步階段且具巨大發展潛力，以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一段所載列其他因素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且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完成後，方告落實：

-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b) 完成對本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以及Shiny Step信納本集團已正式註冊成立、有效存續及擁有進行業務之權力與能力；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Shiny Step可全權酌情豁免條件(b)。訂約各方須合理使用其努力促使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達成該等條件。

完成

收購事項須於達成或(倘獲許可)豁免上文所載所有條件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當日，或Shiny Step與Capital Base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完成。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到期 : 發行日期第二周年

利息 : 可換股票據並不計息

- 換股價 : 每股0.0638港元，可於出現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因兌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任何其他證券時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 兌換權 : 持有人有權按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兌換為股份。
- 兌換期 : 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兌換權，惟以下情況則除外：
- (a) 倘持有人為董事之聯繫人士，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買賣準則規定或本公司所採納任何其他具有類似效力之證券買賣限制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及時間；及
 - (b) 本公司已向持有人送達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贖回通知。
- 贖回 : 本公司有權於兌換期間隨時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後按其未償還本金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惟持有人已向本公司送達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兌換通知或償還通知則除外。
- 到期日之償還 : 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不少於六個月內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透過按兌換價向持有人發行兌換股份償還可換股票據。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本公司關連人士及以下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情況則除外：
- (a) 持有人已向本公司送達兌換通知；
 - (b) 本公司已向持有人送達贖回通知；或
 - (c) 持有人已向本公司送達償還通知。
- 兌換股份之地位 : 於兌換後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本公司於兌換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表決權 : 持有人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然而，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不時刊發之所有報告及通函。
- 承諾 : 票據持有人須承諾，就(其中包括)行使可換股票據兌換權及接納因行使有關兌換權時所獲發行股份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兌換價

兌換價較股份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日期前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價折讓約19.2%；及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止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1.27%。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配售完成後但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獲全面行使前；及(iii)配售完成及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兌換權按兌換價獲行使後(於一切情況下，假設已完成配售且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而除於配售項下以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配售完成後但 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 兌換權獲行使前		配售完成及 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 獲全面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 (附註)	97,362,000	6.27	97,362,000	5.89	97,362,000	4.17
黃婉兒女士(附註)	144,030,597	9.27	144,030,597	8.71	144,030,597	6.17
黃祐榮先生(附註)	165,070,596	10.62	165,070,596	9.98	165,070,596	7.07
黃國聲先生(附註)	7,678,500	0.49	7,678,500	0.46	7,678,500	0.33
林兆燊先生(附註)	6,018,500	0.39	6,018,500	0.36	6,018,500	0.26
黃婉雯女士(附註)	12,375	0	12,375	0	12,375	0
Capital Base	0	0	0	0	680,000,000	29.14
小計：	<u>420,172,568</u>	<u>27.04</u>	<u>420,172,568</u>	<u>25.41</u>	<u>1,100,172,568</u>	<u>47.14</u>
配售項下之承配人	0	0	100,000,000	6.05	100,000,000	4.29
其他公眾股東	<u>1,133,434,584</u>	<u>72.96</u>	<u>1,133,434,584</u>	<u>68.54</u>	<u>1,133,434,584</u>	<u>48.57</u>
總計：	<u>1,553,607,152</u>	<u>100</u>	<u>1,653,607,152</u>	<u>100</u>	<u>2,333,607,152</u>	<u>100</u>

附註： 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分別由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黃國聲先生及林兆燊先生實益擁有31.21%、30.9%、30.9%及6.99%權益。黃婉雯女士為黃婉兒女士之姊妹。根據收購守則，該等人士與Capital Base均屬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群體」)。

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黃國聲先生及林兆燊先生均為董事。

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須遵守收購守則，方可行使，以致一致行動群體收購本公司投票權之30%或以上。

於本公佈日期，一致行動群體之成員共同獲授購股權以認購43,991,873股股份。彼等各自於該等購股權項下認購權於(i)緊隨配售後(假設已完成配售，並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及(ii)緊隨配售後(假設已完成配售，並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獲行使後獲全面行使，將導致一致行動群體分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7.34%及48.12%權益(於該兩個情況下，假設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大中華媒體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大中華媒體分別由Capital Base及獨立第三方擁有49.32%及約50.68%權益。完成後，大中華媒體將分別由Capital Base、Shiny Step及獨立第三方擁有約26.32%、約23%及50.68%權益。

目標集團內之唯一營運附屬公司為China Outdoor Media Holdings Limited，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本公佈日期，China Outdoor Media Holdings Limited由大中華媒體全資擁有，主要業務為提供廣告相關顧問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TDI Transportation Displays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TDI Transportation Displays International Limited同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泰迪亞全部股本權益。泰迪亞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中國從事廣告相關業務。收購泰迪亞須待中國有關機關批准，而有關批准於本公佈日期仍有待發出。待完成一切有關收購之所需登記及存檔手續並取得所需批准後，泰迪亞將成為大中華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泰迪亞與大中華媒體訂立協議，據此，泰迪亞同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no Hotel Group Limited所管理酒店組合內酒店之外牆及內部之廣告位製作及展示所有廣告項目。Inno Hotel Group Limited主要於中國從事管理經濟型酒店之業務。有關安排將令泰迪亞擁有獨家權利，於Inno Hotel Group Limited所管理酒店組合內酒店製作及展示所有廣告項目。

黃婉兒女士及黃國聲先生初步透過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大中華媒體持有投資，而該投資控股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按每股面值1.00美元向Capital Base出售其於大中華媒體之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大中華媒體之賬目內有結欠黃國聲先生款項8,358,234港元，列為董事提供之貸款。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7,371,427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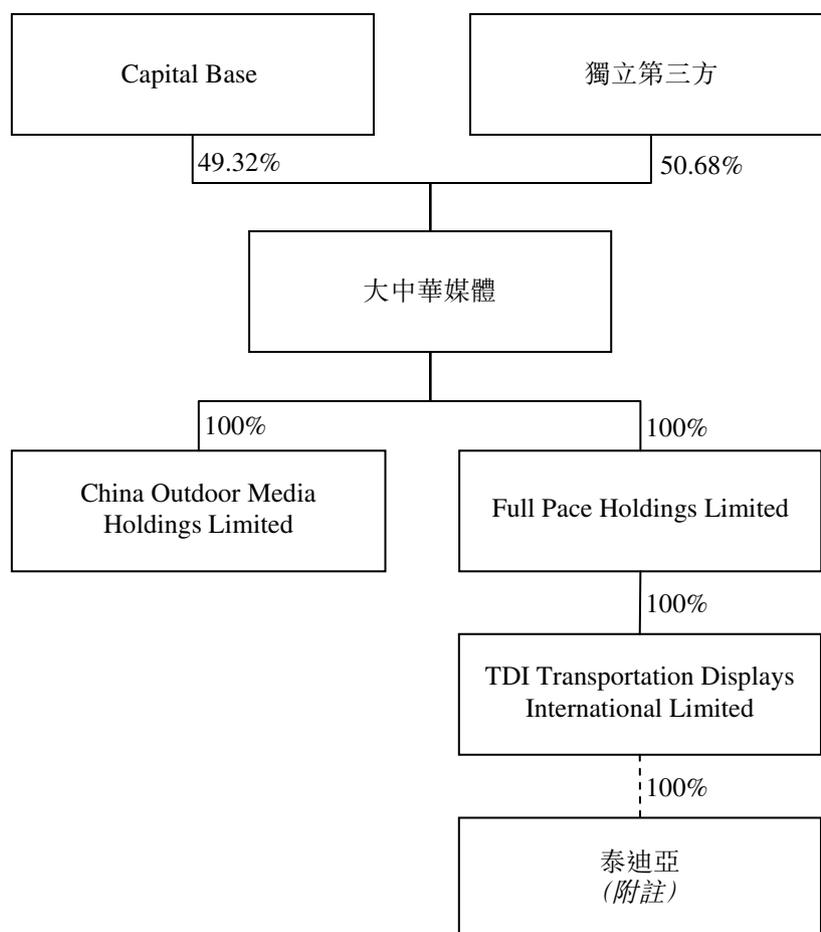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於大中華媒體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除稅前後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六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074,794 港元
除稅後溢利	613,628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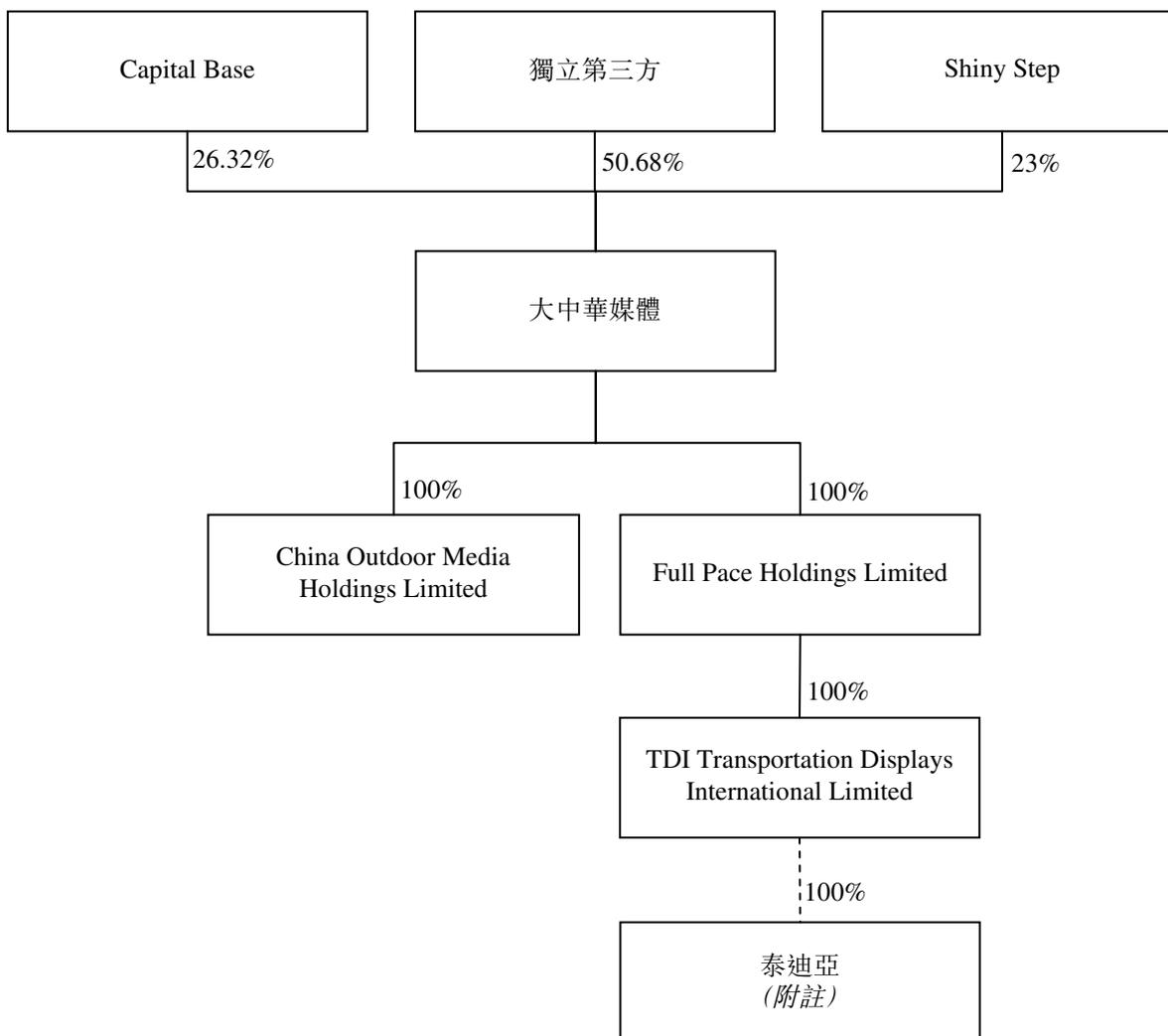
完成買賣協議前後之本集團架構

完成買賣協議前：



附註：股本轉讓協議由TDI Transportation Display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據此，TDI Transportation Displays International Limited同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泰迪亞全部股本權益。是次收購須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准，惟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獲取有關批准。

完成買賣協議後：



附註： 股本轉讓協議由TDI Transportation Display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據此，TDI Transportation Displays International Limited同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泰迪亞全部股本權益。是次收購須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准，惟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獲取有關批准。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有意物色合適之商機，以提高本集團旗下經濟型酒店業務之價值，從而鞏固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盡量擴大股東回報。董事認為，本集團所管理酒店組合內酒店之外牆及若干內部範圍擁有極佳之廣告位，可為本集團賺取額外收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主要於中國從事管理經濟型酒店業務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no Hotel Group Limited與大中華媒體訂立合作協議，據此，Inno Hotel Group Limited同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向大中華媒體按獨家基準出租Inno Hotel Group Limited所管理酒店組合內酒店之外牆及內部之廣告位。估計本集團根據此項安排收取之每年收入將約為855,000港元。由於此項安排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章所載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為少於0.1%或介乎0.1%及2.5%之間，且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故有關安排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可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同日，泰迪亞與大中華媒體訂立協議，據此，泰迪亞同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於Inno Hotel Group Limited所管理酒店組合內酒店之外牆及內部之廣告位製作及展示廣告項目。有關安排一方面將令大中華媒體在提供顧問服務時，可擁有獨家權利向客戶提供位於Inno Hotel Group Limited所管理酒店組合內酒店之外牆及內部之廣告位；另一方面可令泰迪亞擁有獨家權利，於Inno Hotel Group Limited所管理酒店組合內酒店製作及展示所有廣告項目。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擁有目標集團之資本權益，從而得享有關安排帶來之回報及利益。

鑑於上述潛在利益及協同效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軟件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是為住宅社區提供互聯網設計服務，以及基於i-Panel及其於中國之集成軟硬件之應用，提供電子物業管理應用軟件諮詢服務。本集團亦在中國經營及管理醫療機構及經濟型酒店。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所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意

於本公佈日期，黃婉兒女士及黃國聲先生(兩者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Capital Base一半權益。因此，Capital Base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收購事項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所載適用百分比率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收購事項介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所載相關百分比率25%及100%之間，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王德良先生、黎應森先生及鄭景鴻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Shiny Step根據買賣協議擬向Capital Base收購大中華媒體已發行股本約23%；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Capital Base」	指	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黃婉兒女士及黃國聲先生(兩者均為執行董事)擁有一半權益；
「本公司」	指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代價；
「兌換價」	指	每股0.0638港元，即可換股票據可能獲兌換之每股初步價格(可予調整)；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Capital Base發行本金額為43,38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第二周年到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中華媒體」	指	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Capital Base擁有約49.32%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Capital Base、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第二周年；
「配售」	指	透過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有條件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Shiny Step與Capital Bas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iny Step」	指	Shiny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迪亞」	指	深圳市泰迪亞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目標集團」	指	大中華媒體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婉兒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婉兒女士(主席)、黃祐榮先生(副主席)、黃國聲先生及林兆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德良先生、黎應森先生及鄭景鴻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 www.it-holdings.com 刊載。